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米開朗基羅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主席：董事長陳溪圳

記錄：張淑惠

出席董事：陳溪圳、陳重憲、游國芳、陳品鐸、徐逸治、林崇仁、陳隆峯。

出席監察人：杜秋萍。

列席：總經理蔡德祥、會計主管張曉雯、獨立董事陳隆峯、監察人杜秋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燕景。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5,446,031 股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89,425,090 股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69%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1723 號函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89,425,0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562,609 權	99.0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481 權	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三) 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經第七屆一〇四年度第七次董事會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案，提撥104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計新台幣2,037,654元作為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五) 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經第七屆一〇四年度第七次董事會通過104年度董監酬勞案，提撥新台幣112,500元作為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由監察人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89,425,0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562,609 權	99.0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481 權	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 162,566,398 元，於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6,256,640 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513,280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有價票券彌補虧損新台幣 5,041,55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01,273,609 元。
-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4,535,237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7 元，現金股利 0.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89,425,0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562,609 權	99.0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481 權	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6,812,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681,2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五、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致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89,425,0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562,609 權	99.0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481 權	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2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0544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89,425,0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562,609 權	99.0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481 權	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5 月 22 日即將屆滿，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改選。
- 二、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
-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1. 董事選舉結果：

戶號/統一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190	陳重憲	111,195,884	當選
8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89,470,418	當選
9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88,943,849	當選
8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88,736,996	當選
8900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796,721	當選
8307	陳品鎔	87,724,631	當選

2. 獨立董事選舉結果：

戶號/統一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T1**313**	林崇仁	83,652,437	當選
P1**254**	陳隆峯	83,652,437	當選
D2**131**	簡涵茹	83,652,437	當選

3. 監察人選舉結果：

戶號/統一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327	杜秋萍	90,078,109	當選
AA**078**	陳雨田	88,562,609	當選
8890	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德	87,047,109	當選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

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職稱	姓名	現職及兼任情形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人：陳溪圳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游國芳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人：徐逸治	中欣開發(股)公司副總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品鎔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重憲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堃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崇仁	聖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隆峯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株洲旗濱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簡涵茹律師事務所所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89,425,0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562,609 權	99.04%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481 權	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散會：(上午 11 點 00 分)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陳溪圳



記錄：張淑惠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F101100 花卉批發業(略)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F101100 花卉批發業(略)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1、條文第二條之一以及第三條條號修改為第三及第四條。 2、刪除原章程第四條。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與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與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刪除原章程第六條。 2、配合刪除原章程第六條，條文第七及第八條條號修改為第六及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刪除原章程第六條，條文第九、十、十一及十二條條號修改為第八、九、十及第十一條。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配合刪除原章程第六條，條文第十三條、十三條之一、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號修改為第十二、十三條、十六及十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2. 預算之審(核)議。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4. 盈餘分派之擬議。 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 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 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	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2. 預算之審(核)議。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4. 盈餘分派之擬議。 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 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 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修改條號，條文第十七條條號修改為第十八條。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修改條號，條文第十八條條號修改為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	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配盈餘時，1%為員工紅利及1%以下為全體董監事酬勞。	10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1723號函辦理。 2、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
<u>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彌補虧損。</u> <u>二、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u> <u>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 <u>四、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u>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u> <u>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u>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	3、配合修改條號，條文第十九條條號修改為第二十及廿一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u> 2. <u>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u> 3. <u>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u> (1) <u>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u> (2) <u>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u> <u>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u>	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	
第七章 附 則 <u>第廿二條</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廿三條</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u>第廿條</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廿條之一</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修改條號，條文第廿及廿條之一條號修改為第廿二及廿三條。
<u>第廿四條</u>：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u>第廿一條</u>：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配合修改條號，條文第廿一條條號修改為第廿四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年二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u>	一年二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	

一 0 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5 年臺灣觀光再締造新的紀錄，來臺旅客突破千萬，達 1,043 萬 9,785 人次，創歷史新高，較 2014 年的 991 萬 204 人次，成長約 5.34%。

為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精緻休閒度假服務，本公司除了於 2014 年完成墾丁夏都沙灘酒店老舊「普羅館」雙人房全面裝修，持續打造更優質之住宿環境外，2015 年更積極拓展新營運據點，以期能於未來增加總體營業收入。2015 年住房率 86.5%，營業收入雖處高峰仍成長 3.36%，期間董、監事以及各位股東之鞭策功不可沒。

展望 2016 年，農曆春節期間，國際金融市場驚濤駭浪，一波一波金融動盪將持續衝擊經濟復甦的進程、金融穩定和全球秩序，金融風險與地緣政治風險就像兩個黑洞始終威脅著世界經濟的發展，未來將處於變化多端不確定狀況的一年。而旅遊經費經常是許多公司在艱困時期裁減預算的頭幾個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觀光局所推動的觀光政策，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開發加值旅遊，提供消費者全方位創新的產品以及精緻的休閒度假服務，除了深耕國旅市場外，更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新營運據點，以期能達成顧客及股東對我們的期待。未來公司在創造更大獲利的同時，將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精神，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相信在我們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定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陳溪圳



謹將本公司 2015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

本公司客房部門2015年全年度住房率為86.50%，比2014年同期之85.20%增加1.3%；接待住宿旅客為246,186人次比2014年同期之240,986人次增加5,200人次；客房平均房價為 NT\$5,663元，比2014年 NT\$5,605元增加 NT\$58元(+1.03%)；客房收入為 NT\$536,199仟元，較2014年同期之 NT\$515,442仟元增加 NT\$20,757仟元，成長4.03%。

2、餐飲：

本公司餐飲部門2015年全年度共收入 NT\$186,815仟元，較2014年同期之 NT\$186,784仟元，增加 NT\$31仟元，成長0.02%。

3、營業總收入：

本公司2015年全年度營業總收入共計為 NT\$738,026仟元，較2014年同期之 NT\$714,025仟元增加 NT\$24,001仟元，成長3.36%。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2015年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NT\$1,814,342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219,511仟元，佔總資產12.10%，權益總額為 NT\$1,594,831仟元，佔總資產87.90%。

2、損益部份：

本公司2015年全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44,651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43,058仟元，稅前純利為 NT\$201,593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A、營業毛利率：57.22%。

B、營業費用率：30.14%。

C、營業利益率：26.90%。

D、營業外收支淨利率：0.42%。

E、稅前淨利率：27.32%。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2015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738,026	714,025
營業毛利	422,301	416,638
本期損益	162,566	172,144

2、獲利能力

項目	2015年	2014年
資產報酬率(%)	9.26	1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7	12.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80
	稅前純益	23.43
純益率%	21.12	23.6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2.03	24.11
	1.70	1.80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2016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於2016年元月發佈的數據顯示，2015年全球赴海外旅遊的人數為11.84億人，較同期成長4.4%，創下歷史新高，預估期望到2020年時，世界旅遊人數能達到14億人。數據同時顯示，自2012年起，中國連續多年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遊消費國，對全球旅遊收入的貢獻年均超過13%。2015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境外旅遊消費繼續位列世界第一。

本公司持續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並積極推動產業制度變革、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鼓勵產業創新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為核心理念，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引領觀光產業邁向「價值經濟」的新時代，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的旅遊目的地形象。

(1)、本公司為積極開發新的觀光客源市場，同時以創新的產品及精緻的服務，提供多樣及更貼切的服務更積極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A. 建立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

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要求更細膩

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使旅客對於品牌有認同感，以達永續經營理念。

B. 產業深耕，垂直整合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是發展之趨勢。

C. 多元化策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

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渡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D. 拓展新據點，壯實經營效益

尋求全國各風景點投資興建新旅館，或者風景點原有飯店之經營權取得，建立連鎖飯店品牌，提升飯店之形象。

(2)、完整的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規劃

本公司每年持續計畫各項訓練課程提高員工的多項技能並發掘培養明日幹部。在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及景氣復甦之際，人材的培養及聘請到適任員工及整合全飯店人力資源為更重要的議題。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的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適才適用激發潛能，期能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服務，使客戶及員工均獲得滿足。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今年 1 月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8%，較 2015 年 2.5%增加 0.3 個百分點，2017 年預估可望增至 3.2%。國際貨幣基金(IMF) 2016 年 1 月 19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至 3.4%，較 2015 年 10 月預測下修 0.2 個百分點，惟仍優於去年的 3.1%。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地緣政治風險、IS 恐怖攻擊、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及高鐵結合，並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另外並透過各種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宣傳，強化行銷策略，同時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以因應消費意願之疲弱對營運之影響。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廖鴻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秋萍



監察人：陳雨田



監察人：蘇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夏都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夏都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	15,825	\$	14,789
1125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7,224	7	\$ 56,8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5,796	4	62,743	4
1147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七)	31,974	2	37,0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377	1	23,382	1
1170	無形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37,295	2	34,816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五)			94,602	5	100,306	6
1200	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5,499	-	4,1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1	-	2,120	-
130X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822	-	1,2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9,091	11	203,340	12
1410	其他應收款	8,134	-	6,488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032	1	5,7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			10,240	1	11,06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859	-	2,591	-	2670	註四及十七)			180	-	155	-
	流動資產總計	211,839	12	148,875	9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0	1	11,215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511	12	214,555	13
1546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600	無形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11,000	1	4,20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	392,459	22	229,796	14	3110	股本			954,460	53	892,019	5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540,549	30	540,508	32	3200	普通股 (附註十八)			170,663	9	170,663	10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	572,533	31	618,839	36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915	及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771	-	2,796	-	3310	保留盈餘			102,350	5	85,136	5
1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9,513	1	63,554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0,655	7	82,885	5
1990	預付設備款	60,447	3	83,975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86	14	253,545	15
15XX	改良及擴充基金 (附註十四)	3,231	-	2,919	-	3300	未分配盈餘			478,091	26	421,566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602,503	88	1,546,587	9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383)	-	(3,3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權益			1,594,831	88	1,480,907	87
1XXX	資產總計	\$ 1,814,342	100	\$ 1,695,462	100	3XXX	權益總計			\$ 1,814,342	100	\$ 1,695,4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漢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738,026	100	\$ 714,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315,725</u>	<u>43</u>	<u>297,387</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422,301</u>	<u>57</u>	<u>416,638</u>	<u>5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24,477	3	22,905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u>197,930</u>	<u>27</u>	<u>184,354</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407</u>	<u>30</u>	<u>207,259</u>	<u>2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397</u>)	-	(<u>397</u>)	-
6900	營業淨利	<u>198,497</u>	<u>27</u>	<u>208,98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625	1	5,375	1
7510	利息費用	(<u>4</u>)	-	(<u>12</u>)	-
7590	什項支出	(<u>3,525</u>)	(<u>1</u>)	(<u>3,76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96</u>	-	<u>1,60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1,593	27	\$ 210,58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9,027)	(5)	(38,43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566</u>	<u>22</u>	<u>172,144</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91	-
		1,001	-	(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042)	(1)	(5,8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1)	(1)	(6,82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525</u>	<u>21</u>	<u>\$ 165,321</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1.70		\$ 1.80	
9850	稀釋	1.70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溪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A1	\$ 849,542	\$ 170,663		\$ 70,956	\$ 54,525	\$ 226,821	\$ 2,547	\$ 1,375,0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14,180	-	-	(14,180)	-	-			-
B3	-	-	-	-	28,360	(28,360)	-	-			-
B5	-	-	-	-	-	(59,468)	-	(59,468)			-
B9	42,477	-	-	-	-	(42,477)	-	-			-
D1	-	-	-	-	-	172,144	-	172,144			-
D3	-	-	-	-	-	(935)	(5,888)	(6,823)			-
D5	-	-	-	-	-	171,209	(5,888)	165,321			-
Z1	892,019	170,663	85,136	82,885		253,545	(3,341)	1,480,907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17,214	-	-	(17,214)	-	-			-
B3	-	-	-	37,770	-	(37,770)	-	-			-
B5	-	-	-	-	-	(44,601)	-	(44,601)			-
B9	62,441	-	-	-	-	(62,441)	-	-			-
D1	-	-	-	-	-	162,566	-	162,566			-
D3	-	-	-	-	-	1,001	(5,042)	(4,041)			-
D5	-	-	-	-	-	163,567	(5,042)	158,525			-
Z1	954,460	170,663	102,350	120,655		255,086	(8,383)	1,594,83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溪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593	\$ 210,5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81	25,361
A20200	攤銷費用	62,289	57,170
A20900	利息費用	4	1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	(1,0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7	8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49	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37)	(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	1,200
A31200	存 貨	(1,646)	(89)
A31230	預付款項	(4,243)	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2	(850)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	(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3	6,682
A32210	預收款項	(5,704)	16,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6)	6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149	316,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12)	(30,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937</u>	<u>285,6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79)	(2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94)	(109,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32)	(71,5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	(70,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2)	(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0	479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4,429)	(28,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863)</u>	<u>(279,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8)	(\$ 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01)	(59,4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53)	(59,56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0,421	(53,0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6,803	109,83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7,224	\$ 56,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溪圳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517,83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00,8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518,682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62,566,3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256,64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	32,513,28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有價票券彌補虧損	5,041,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1,273,609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0.7 元/股)	66,812,22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47,723,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38,372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 02 月 0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 20% 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

註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446,031 股。

註 3：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95,446,031 股，本期擬發放股東紅利金額為 114,535,237 元，每股約 1.2 元，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0.7 元與 0.5 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將原程序第十三條以及第四條併入第一條條文中。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修改條號，將原第三條修改成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u>程序</u>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本<u>辦法</u>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修改條號，將原第三條修改成第二條。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將原程序第四條併入第一條條文中。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u>額度</u>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	1、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2、第一項第(一)款：修改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由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下修至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除維持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外，增加「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3、第一項第(二)款：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由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下修至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4、第一項第(二)款：本程序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故刪除本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文字。 5、第一項第(三)款：明確定義對業務往來背書保證之額度。 6、將原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移至本條第二款。
第<u>五</u>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情	第<u>六</u>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情	1、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因應第三條條號修改為第二條，故修改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收回註銷。 (二)本公司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收回註銷。 (二)本公司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後，轉送本公司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三)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後，轉送本公司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三)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程序及保管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總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且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程序及保管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總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且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u>十一</u>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承前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u>十二</u>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承前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第<u>十二</u>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u>十三</u>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第<u>十三</u>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第<u>十四</u>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u>十四</u>條：相關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u>十五</u>條：相關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	由於原第四條刪除，修改本條條號。

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統一證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8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8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台電董事長機要祕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9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欣開發(股)公司副總	中欣開發(股)公司副總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	—	—
董事	陳品鎔	8307	成功大學政治系 舊金山大學 MBA	致和證券(股)公司期貨部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重憲	190	加州大學經濟系 成功大學 EMBA	官田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堃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統一證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林崇仁	T1**313**	逢甲大學會計系 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聖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隆峯	P1**254**	輔仁大學數學系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株洲旗濱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株洲旗濱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涵茹	D2**131**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瑞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吉常同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智慧財產權管理事務班結業 簡涵茹律師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扶助律師暨審查員	簡涵茹律師事務所所長

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統一證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監察人	杜秋萍	327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FURNITURE MALL 經理 亞特蘭大台灣商會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監察人
監察人	陳雨田	AA**078**	南加州大學傳播系	美優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監察人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德	8890	長榮高中	致和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致和證券(股)公司監察人